

广东省司法厅

粤司律许决字〔2024〕(02)-02322号

广东省司法厅准予律师事务所章程 (合伙协议)变更决定书

广东颂博律师事务所:

我厅收到你所变更本所章程、合伙协议的申请及相关材料。

经审核, 你所的申请材料齐全, 符合法定条件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(司法部令第142号)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, 本机关决定:

准予你所章程(合伙协议)变更。变更后主要内容:《律师事务所章程》第二条本所是经司法行政机关核准登记成立的合伙律师执业机构, 是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而设立的律师事务所。律师事务所依法开展业务活动, 加强内部管理和对律师执业行为的监督, 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律师事务所的业务活动, 不得侵害律师事务所的合法权益。律师事务所加强党的建设, 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律师的先锋模范作用。律师事务所所有三名

以上正式党员的，应当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的规定，经上级党组织批准，成立党的基层组织，并按期进行换届。……本所的组织形式：普通合伙，律所名称：广东颂博律师事务所。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东省司法厅

2024年2月2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司法部，广东省律师协会，广东省档案馆，深圳市律师协会，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。